BSZN-1100442000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办事指南（简版）

文山州文化和旅游局局

2019年9月30日发布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文山州内建设工程选址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申请。

适用对象：工程建设单位。

二、审批条件

1.申请人：工程建设单位

2.地点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原址。

3.准入条件：无

三、受理地点

窗口受理：文山州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综合窗口，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州委州政府旁）。交通方式：市内可乘5路、8路、14路到州委州政府站下车即到。

文山州文化和旅游局406室文化遗产科，地址：文山市开化北路235号。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申请材料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的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文件 | 原件 | 2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
| 2 | 保护措施设计方案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 3 |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核发 |
| 4 | 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有省文物局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由省文物局核发 |
| 5 |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的领取或链接<http://www.whyn.gov.cn>下载。

五、办理时限

（一）申请时限：全年

（二）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三）集中受理时限：无

（四）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五）承诺办结时限：13个工作日（委托评估、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六、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七、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办理结果：经书面审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决定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准予批准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准予批准的条件，或者具有不予批准情形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送达方式：决定作出3日内，电子文件或窗口领取送达当事人；当场作出准予/不准予决定的当场反馈并送达当事人。

八、许可服务

**（一）咨询**

1.窗口咨询。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三楼大厅综合窗口）；地址：文山市开化北路235号（文山州文化和旅游局406室文化遗产科）。

2.电话咨询。0876-3052015（州文旅局文化遗产科）。

**（二）办理进程查询**

1.电话查询：0876-3052015（州文旅局文化遗产科）

2.窗口查询：文山市开化北路235号 文山州文化和旅游局406室文化遗产科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电话投诉。电话号码：0876-3039509、3037279。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文山州文化和旅游局政策法规市场科；通讯地址：文山州文山市开化北路235号；邮政编码：663099。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http://www.ynws.gov.cn/zfxxgk/bmxxgk/zlfw.htm>

直接领取：文山州文化和旅游局文化遗产科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需要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保护措施名称、理由及主要内容。**

**2．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3．保护措施具体方案。**

**4．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有我局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

**材料不齐全的，当场或1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符合受理范围，符合法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补齐全部申请材料的，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审查，必要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同意的，出具同意文件。**

**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省文物局出具的同意文件，报省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审批。**